

淺談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的幾個問題

宋隆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課課長

一、前言

最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準備向聯合國提報世界文化遺產所展現的企圖心，象徵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向前邁進一大步，雖然成功與否尚未可知，但台灣文化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的趨勢，應該是可以被確定的。是實上，過去一、二十年間，國內無論是在古蹟保存理論或保存技術上，一直在吸取國外的經驗，可以說是與世界同步；惟在此同時，國內卻陸續發生嘉義出張所、霧峰林家花園及大稻埕長老教會等保存事件，似乎顯示出台灣內部長期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認知差異問題，並未被有效解決；在無法取得共識下，令人遺憾的事情，一再的發生。而從民國71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正式立法以來，在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合力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已歷30餘年，何以如此？僅以個人從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經驗，提出一些初淺的看法。

二、保存價值觀的問題

這是台灣目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最基本也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基本上，台灣屬於一個移墾社會，擁有移民社會的性格與價值觀。近百年來，因為政治上更迭變動及社會上長期追求功利主流價值下，追求本身生存及生計利益的性格與價值觀未曾有效的沉澱、轉化或提昇。急功近利下，儘可能利用一切的資源，滿足當前經濟慾望，被視為理所當然。影響所及，先民遺留下來文化資產，只要無助於經濟利益的達成，皆成為被犧牲的對象，過度強調經濟發展及除舊佈新的價值觀念，使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一路走來，異常困難。故以台灣目前文化保存運動而言，大體上仍然停留在少數文化菁英的推動，無法有效深入社會底層，引

發更多民眾主動的參與；在無法得到普遍的共鳴與支持下，其成效也一直無法擴展。而可怕的是，一般民眾價值觀如此，多數具決策權力的為政者更是如此，無法立竿見影的文化建設工作，在預算、人力有限的藉口下，往往是第一個被犧牲者。而在發展地方、繁榮地方的神聖口號下，又有多少具保存價值的建築由政府帶頭拆毀？以嘉義出張所為例，其建築的歷史文化價值，絕對有資格登錄為歷史建築，然在與開發利益的衝突下，還是逃不過被拆除的命運。事實上要改變一個人既有的價值觀，並非易事，最好的方法是從其社會化過程中著手，而教育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特別是學校教育。遺憾的是，台灣教育最欠缺的就是文化藝術的養成，雖然近年來教育部門對鄉土文化教育逐漸重視，文建會陳主委上任以來，為有效解決國內文化的困境，也提出了推動文化藝術教育的主張，但在升學掛帥洪流中，真正能落實多少？仍是一個疑問。當前如何建立一套可行機制，讓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人格養成的理想得以實現，有賴教育及文化等相關政府部門再思考努力。

三、保存的自然環境的問題

實體的文化資產，無論是文物或建築物都必須面臨到材質或構件自然老化的問題。台灣位處亞熱帶，潮濕高溫，多雨、多颱風及多地震等氣候特色，使多數以竹、木、磚為主要構材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增加保存之難度。而外國古建築大多以石造為主，由於石材劣化速度較慢，故往往其建築物只要稍加維護，就可保存上千年以上。反觀台灣早期建築建材多以取自然界之土、草、竹、木等材料為主，除老化速度快，不利長久保存外，加上易受蟲蟻及火